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NL-C2025-0002

项目名称：睢宁县姚集镇小楼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睢宁县姚集镇人民政府的睢宁县姚集镇小楼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睢宁县姚集镇小楼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山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58.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3.6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建筑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